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楊警分交字第11500149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2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吳傳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